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光

住所：北京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网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14时至2020年12月25日14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121,77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由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竞得。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刘光先生
公司、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信产	指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受让方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川投信产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司法拍卖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质押的股票被司法竞拍引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司法拍卖。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14时至2020年12月25日14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 (<http://auction.jd.com/sifa.html>) 公开拍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121,772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3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川投信产, 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20,286,172.61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228,462,735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059%, 已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8,462,735股, 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量为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168,340,963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780%, 已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8,340,963股, 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量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刘光	228,462,735	19.1059%	0	-
川投信产	89,456,865	7.4811%	317,919,600	26.587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刘光	168,340,963	14.0780%	0	-
川投信产	149,578,637	12.5090%	317,919,600	26.587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质押给川投信产, 川投信产为本次竞拍股份的质权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司法拍卖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川01民初2750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根据(2020)川01执2168号文件,于2020年12月24日14时至2020年12月25日14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121,77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川投信产,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20,286,172.61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ST网力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21627077
- 3、联系人：刘朗天、司敏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光

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网力	股票代码	3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28,462,735股 持股比例：19.1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68,340,963股 变动数量：-60,121,772股 变动比例：-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4月13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光

签名：

日期：2021年4月15日